

山东省能源局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

鲁能源电力字〔2020〕97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省能源局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落实〈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 实施意见〉配套措施》的通知

各市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牵头单位、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，
各市供电公司：

《山东省能源局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落实〈关于持续深入
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〉配套措施》已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山东省能源局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落实 《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》 配套措施

1. **精简申请资料。**低压用户申请资料精简为 2 项，10 千伏普通用户精简为 3 项。实行容缺“一证受理”，6 月底前将实现居民用户凭身份证、政企用户凭营业执照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）即可办理用电业务。

2. **压减接电环节。**6 月底前，取消 10 千伏普通用户受电工程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，低压用户取消供电方案答复环节，现场勘查直接制定接电方案。有电力外线工程和无电力外线工程的 10 千伏普通用户接入办理环节分别减至 4 个和 3 个，低压电力接入办理环节分别减至 3 个和 2 个。

3. **压缩办理时长。**6 月底前，10 千伏普通用户 5 个工作日（双电源用户 7 个工作日）内答复供电方案，低压用户 2 个工作日内制定接电方案。除用户自身的工程时长外，有电力外线工程和无电力外线工程的 10 千伏普通用户办电时间分别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和 11 个工作日，低压办电时间分别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和 3 个工作日。低压接入需要对台区进行改造的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。符合电力直接接入条件且无工程的低压用户，实现“当日申请，次日接电”。

4. **降低办电成本。**6 月底前，省级及以上园区和纳入省级新

旧动能转换项目库的 10 千伏企业用户、济南和青岛城市规划区内 10 千伏企业用户，电网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规划红线（不含电缆下地引起的土建投资）；城市规划区 160 千伏安及以下、农村地区 100 千伏安及以下小微企业，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，电网企业投资至电能表。（小微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拥有营业执照，且注册地址与用电地址一致的新装用户，不含集团用户；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；电网企业直供；同一用电地址城市规划区接入容量 160 千伏安及以下、农村地区 100 千伏安及以下。）

5. 推广网上办电。完善“网上国网”APP 等线上渠道功能，6 月底前实现网上提交用电申请和竣工报验，确认供电方案和验收结果，查询服务进程，评价服务质量。推行办电资料电子化，6 月底前实现非居民用户电力接入“最多跑一次”，居民用户办电“零跑腿”。

6. 融入政务服务。12 月底前，供电服务全部进驻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务服务大厅，将用电业务纳入项目联审。用户电力接入行政审批申请，由电网企业一窗受理，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推送至行政审批部门。

7. 深化信息共享应用。6 月底前，依托信息共享成果，居民用户通过刷脸身份识别，实现“零证办理”；企业用户仅需提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，即可在线查询、获取资料信息，实现“一证办理”。

联系方式：省能源局电力处，0531-6862776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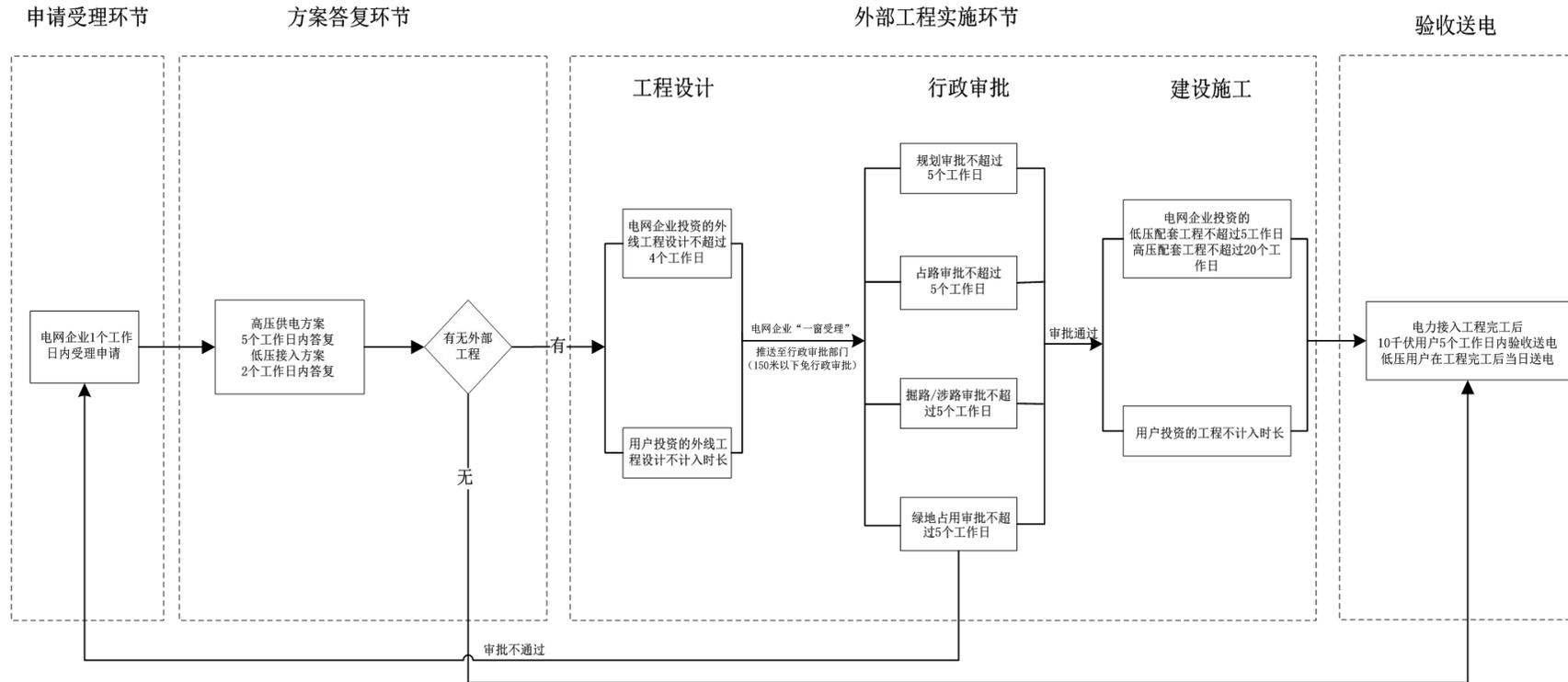
国网山东电力营销部，0531-80126225

电力服务热线，95598

附件：优化电力接入工作流程及标准

附件

优化电力接入工作流程及标准



注：行政审批时限和申报资料要求按照审批部门相关规定执行。

政府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市公安局（直属公安局）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绿化主管部门、道路主管部门、大数据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（中心）

山东省能源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7日印发
